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红谷办发〔2020〕3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中共红谷滩区委办公室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红谷滩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0〕5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和工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南昌市红谷滩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区科技和工信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组织实施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综合管理全区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科技发展和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攻关、科技示范、科技成果推广、科技扶贫、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发展等科技计划；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工业、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组织技术出口、引进、消化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科技贸易机

构，指导全区民营科技工作；指导、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镇（街办、管理处）的科技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各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的推广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科技产业发展工作、全区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归口管理技术市场、负责科技综合统计、科技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及科学普及工作。

（三）提出科技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奖励兑现；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和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五）推进全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无线宽带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组织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建设，负责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推进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

（六）负责跟踪研究全球、国家、省、市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因宏观经济走势、宏观政策对我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影响，定期提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负责编制全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提出虚拟现实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产学研用相结合等重大政策的意见建议；承担区委、

区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工作；监测分析全区虚拟现实产业运行情况及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虚拟现实产业的运行发展的有关问题，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负责制定全区虚拟现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合作。

（七）协调做好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招引和项目推进；协调做好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产业邀商、谈判、项目对接和签约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产业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产品开发等工作；协调、解决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参与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产业重大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协调、落实资金计划的工作；负责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引导技术改造资金投入，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负责全区企业技改项目的考察、登记备案；负责组织享受国家、省、市、区优惠政策项目的确认工作。

（九）推进工业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十）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配备和职工人事档案管理，组织拟订、实施所属企业改革方案，推进企业改制工作。

(十一)建立和完善为重点工业企业服务的工作体系;研究提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协调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十二)承担全区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承担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抓好上级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承担全区盐业行业管理职能。

(十三)拟订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清洁生产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用能单位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用能单位遵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依法处理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十四)指导全区中小企业的发展,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五)落实人才和国外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围绕产业需求拟订人才政策。

(十六)负责引导、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组织实施全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融合和开放等相关

工作；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放应用，组织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推广应用、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政策建议。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的规划、政策，促进三网融合；指导推进工业智能化制造和应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政策，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和网络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第四条 区科技和工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承担文电、机要、档案、督查、政务公开、保密、保卫等工作；承担机关后勤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综治、维稳、信访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负责

机关及所属改制企业的人事和劳动工资、职工调配、保险福利、离退休审批工作；承担本部门财务管理和财产登记工作。负责下属单位和改制企业的财务审核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内扶持资金的管理和兑现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科技发展股。负责编制全区科技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科技计划，拟订科技发展支持政策；负责科技综合统计、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实施和跟踪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科技促进现代农业与社会发展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依靠科技促进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负责科技下乡和科技特派员（团）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章，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指导和协调科技入园等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重点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新产品研发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区域品牌建设等工作。落实人才和国外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围绕产业需求拟订人才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三）工业和信息化股。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及需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项目的确认工作；负责全区企

业的技术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运用；承办全区企业技改项目的考察、技改报告的备案等事宜，负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的建设；承担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承担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全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重点企业建设推进和发展的协调工作。

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和资源消耗项目的初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组织协调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拟订全区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和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组织落实推动全区全民创业工作；组织实施创业企业的扶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负责创业项目和成长型企业项目的报批工作；负责推动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受理企业的投诉、举报，优化发展环境；负责及时、完整、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负责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承担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电子信息、光伏、VR（AR）等新兴产业的培育与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兴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

规；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及发展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政策、规章，引导行业合理布局；推进新兴产业的产业配套，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结构调整；推进无线宽带城市建设；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贯彻落实上级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承担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四）大数据管理股。组织拟订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承担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物联网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新型传感器、物联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示范；拟订全区大数据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推进大数据发展产业配套，引导行业合理布局，促进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和机关办公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全区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采集管理、共享开放；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政务云和政务数据中心等共性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政府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政务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负责红谷滩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运维，指导区直单位的

电子政务建设，统筹推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推动数据增值服务应用，承担统筹管理全区信息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协调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牵头指导大数据应用工程和各专项云工程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实施立项前技术评审、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绩效评估；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区科技和工信局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区科技和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办公室综合股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